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橙果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貳仟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立之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42條約定：「因本案涉訟時，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貴我雙方合意以本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且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則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兩造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橙果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橙果公司）、甲○○（下與橙果公司合稱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橙果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4日邀同甲○○為連帶
02 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利息按伊
03 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13%機動計算（截息日利率為4.6
04 2%），且按月繳付本息，如逾期清償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
05 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
06 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橙果公司僅繳至110年1月之本金
07 及至110年3月15日之利息，嗣即未依約還款，全部債務視同
08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9 償。甲○○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橙果公司負連帶清
10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15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
16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7 18頁至22頁、第48頁），堪信為真實。

18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3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
24 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5 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
26 全部給付之請求。橙果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
27 償，而甲○○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
28 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洵屬
30 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應予准許。

02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7434元（即第一審裁
03 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月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劉雅萍